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填妥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數額最多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額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建議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 (i)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即40,123,33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00,616,665股股份)；及
 - (ii) (倘擴大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b) 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即20,061,66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00,616,665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秋勤女士及施禮賢先生(「**退任董事**」)將退任，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

考慮重選施禮賢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施禮賢先生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以及施禮賢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施禮賢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施禮賢先生的任命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性。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更新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之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填妥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因此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細則帶來之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616,66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00,616,665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0,061,66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且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61	0.040
五月	0.046	0.040
六月	0.043	0.032
七月	0.490	0.350
八月	0.500	0.400
九月	0.465	0.360
十月	0.430	0.320
十一月	0.350	0.250
十二月	0.355	0.23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95	0.222
二月	0.243	0.210
三月	0.246	0.198
四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1	0.19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秋勤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8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劑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9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而彼亦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有權從本集團獲得總額約為1,171,000港元的報酬，包括薪金、袍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因持有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而於1,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施先生擁有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廣泛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委任，且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款所約束。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施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細則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地址」</u>	指 <u>就此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電子系統」</u>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詞彙	涵義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細則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
「股東名冊」	指 <u>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包括任何於香港置存之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如相關)。</u>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詞彙	涵義
「無紙」	指 <u>並無證書證明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u>

(...)

2.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r)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所提述之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 <p>(t)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u></p> <p>(u) <u>此等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告、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u></p> |
| 3. | <p>(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u>0.010</u>0.05港元之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p>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及 |
| | (...) |
| 18. | <u>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 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的股份。除非法律規定, 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證書。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聲明或確認應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 於配發股份後,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按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 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 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 |
| 19. | <u>倘發行股票, 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倘該時限乃適用, 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任何時限內發行。</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20. | <p>(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將之註銷，並<u>(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u>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u>(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u>在其提出要求下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
| 21. | <p>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u>(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u>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p>(...)</p> |
| 43. | <p>(3) <u>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以有紙及無紙兩種形式反映持有量，前提是股東名冊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以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進行整合。</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44. |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 <u>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u>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45.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u>及</u>

(...) |
| 46. | (1) <u>在遵守公司細則之條件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上市規則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u>

(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47. | <p><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毋須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除非乃由於其自身過錯造成。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除細則第46條所規定者外，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u></p> <p>(...)</p> |
| 49. | <p>(b) <u>轉讓文件(如適用)僅有關一類股份；</u></p> <p>(c)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u></p> <p>(...)</p> |
| 51. | <p><u>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在香港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u></p> <p>(...)</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54. |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上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細則第7572(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p> <p>(...)</p>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有關會議僅能以現場會議形式並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及／或加入該等決議案，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進行僅於一個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該現場會議。</p> <p>(...)</p> |
| 64. |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過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不時按大會主席之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64A. | <p>(2)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p> <p>(...)</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p> |
| 64E. | <p>(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p> <p>(...)</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條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

(...)

66. (2)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按董事會確定之格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並無確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82.	<p>(2) 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8683(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p>
83.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3)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之通知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同時及即時</u>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4)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免任彼之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申索造成損害)，前提為就免除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決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寄交該名董事，且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該項決議案聆訊。</p> <p>(...)</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84. | <p>(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p> <p>(...)</p> |
| 86. |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p> <p>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p>(...)</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144. | <p data-bbox="411 300 1417 832">(1) <u>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根據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條文。</u></p> <p data-bbox="411 889 1417 1378">(2) <u>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其方式為運用該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並於(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其配發予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配發予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的營運，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 data-bbox="411 1436 459 1468">(...)</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149.	<p data-bbox="411 300 1417 555">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p> <p data-bbox="411 619 459 651">(...)</p>
158. (1)	<p data-bbox="411 708 1417 921">任何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下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將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信息。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取以下方式發出或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p> <p data-bbox="411 985 459 1015">(...)</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159. | <p>(d) <u>如在此等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u></p> <p>(d)(e) <u>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p> <p>(e)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及</u></p> <p>(f)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p> |

電子支付及指示

- | | |
|------|--|
| 167. |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u></p> <p><u>(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本公司細則的變更)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例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以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是目前存在的還是日後開發的，惟此類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此等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秋勤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履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當中包括及綜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因此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